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蕉审〔2024〕17号

关于梅州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省级主平台（广福片区）新材料特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和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- 隧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蕉岭县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梅州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省级主平台（广福片区）新材料特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和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- 隧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建设内容仅为广福隧道工程，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广福园区，起点接纵一路（地理坐标：东经 $116^{\circ}10'28.131''$ ，北纬 $24^{\circ}50'27.986''$ ），整体呈东西走向，经产业园，下穿双龙高铁，终点与进园大道相接（地理坐标：东经 $116^{\circ}10'54.053''$ ，北纬 $24^{\circ}50'15.043''$ ），路线全长1.29km，设计速度为40km/h，路基宽度为34.1m。本项目总投资25344.11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30万元。

项目投资代码：2309-441427-04-01-270270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

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管理。

1、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现场、物料堆场等应采取洒水、围挡、覆盖等防扬尘措施，减少项目施工对场地和沿线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2、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。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，对高噪机械建立隔声屏障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，确保施工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。

3、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现场设置隔油、沉砂池等，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，不得外排。

4、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弃土方应及时清运至指定场所，施工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、定期清运。

5、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。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计划、施工程序等做好各项施工工作，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环境保护措施，避免生态环境受到破坏。

（二）加强运营期管理。

1、设置绿化带、禁鸣喇叭、限速标志，加强路面养护管理等措施，减少道路交通运输噪声对沿途居民影响。

2、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，运输车辆散落的运载物、路面垃圾等应及时清扫处理。

3、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，对化学危险品运输车辆实行管控、设置交通监控系统、在路侧设置紧急电话联络牌等措施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9 月 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、汕头市绿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9 月 9 日印发